

淮南市

公 管 局
财 政 局
住 建 局

文件

淮公管联〔2022〕30号

关于严格规范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招投标提升行动方案（2022年版）》《政府采购提升行动方案（2022年版）》，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皖公管联办〔2022〕2号）、《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活动管理的通知》（建市函〔2022〕45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等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一）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含采购人，下同）是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的责任主体，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的招标公告（含采购公告，下同）、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下同）、资格预审公告及文件、澄清答疑等信息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二）严格设定资格条件。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要根据项目的规模大小、项目类型与实际需要使用规定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对应的承揽项目的资质标准设定，低资质等级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提出超过该项目的资质标准。

（三）依规设置任职要求。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担任负责人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项目技术负责人由与工程项目施工相适应的工程类低、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其中，非大型项目不得要求设置高级工程师职称。工程规模具体见《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17〕171号）。

（四）规范业绩奖项设置。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编

制招标文件时，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得要求中标企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业绩、奖项、荣誉等高门槛，不得违规提出所有制性质、使用特定业绩等要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资产总额、经营年限、营业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简单套用特定产品评标标准、技术参数，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在“三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招投标活动中，招标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

（五）明确评审办法适用范围。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原则上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特大型、技术复杂的项目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并适用联合体投标，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联合体投标。特大型、技术复杂项目标准见《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建市函〔2022〕453号）。完善综合评估法的技术评审标准，明确诚信履约、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类评审因素及标准，减少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六)合理应用联合体成员信用评价结果。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应将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定标因素。在综合评标法中,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以联合体成员中最高信用等级及其在联合体协议中合同金额占比赋予相应的评审分值,其中合同金额占比50%(含)以上的,信用等级为A级、B级、C级、D级的分别按照4分、3分、2分、1分给予评审分值,合同金额占比30%(含)—50%(不含)的,信用等级为A级、B级、C级、D级的分别按照3.2分、2.4分、1.6分、0.8分给予评审分值,合同金额占比30%(不含)以下的,信用等级为A级、B级、C级、D级的分别给予2分、1.5分、1分、0.5分评审分值。

(七)实施异常低价评审。全市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含工程总承包类)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88%、85%,作为异常低价。依法可独立发包的地基基础、装饰装修(外幕墙)、机电安装等项目和景观绿化、亮化工程等项目的异常低价评审标准分别参照房屋建筑类和市政基础设施类设置。

(八)推进工程总承包招标。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

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装配率超过 50%的装配式建筑，在推广试点示范阶段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或对其技术、性能的特殊要求情况，确定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的合理时间，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设计、勘察、施工）、经济（施工）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九）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含纸质文件）工本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落实保函保险制度，全面推行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支持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对已经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替换。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中明确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其中政府采购招标人对履约好、信用佳的中小微企业，减免履约保证金，定点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招标人结合分行

业企业信用评价情况，免除中小微企业投标担保。

(十) 建立健全定标内控机制。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的议事决策机制，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应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建立完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强化责任意识，预防廉政风险。

(十一)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在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和采购公告中须明确注明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如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说明理由，并明确质疑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监督。

(十二) 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文件规定执行。

（十三）明确中标通知书发出及合同签订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在线发出，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的发放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并于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二、严格落实招标方式和其他交易方式的选择

（一）依法选择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的范围，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二）非财政资金的招标采购方式。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可参照政府采购的方式办理。国有企业的招标采购项目，按照《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中的招标采购方式办理。

（三）精准选择项目交易方式的类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进行招标采购的交易项目，要根据项目的类型，在交易项目注册登记时严格参照《安徽省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进行类型选择。特别是采用其他交易方式招标采购的类型选择，不得随机选择其他类型。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强化重点事项的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和督促招标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招标文件内容编制。对被质疑、投诉的招标文件和招投标问题易发多发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严格审查内容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立即责令招标人整改，整改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招标人拒不改正的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可以向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出具监督检查意见。

(二) 进一步畅通异议(质疑)投诉渠道。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办事大厅醒目位置设置提醒事项，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质疑)或投诉的，引导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对在线提交的异议(质疑)和投诉事项，招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在线依法作出异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决定。

(三) 加大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对被异议(质疑)、投诉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招标文件设置随意抬高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业绩要求、企业规模要求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三首”投标的行为,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招标文件投诉事项成立的,对招标人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代理机构依照信用考核评价细则规定暂停两个月代理业务权限,并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同时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纳入标后重点巡查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前,应对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及编制质量进行必要的审查、确认,必要时可邀请专家等各方主体对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设置、评标办法、合同条款等关键内容进行集体研究,重点审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设定的资质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奖项、业绩等要求,是否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是否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权利。代理机构应对信息公告实行严格的内部复核,并经招标人终审后上网公开。

(二)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开展招标代理活动,对于招标人提出的违法违规要求应当及时提醒和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招标人的违法违规要求。

(三) 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

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主要内容并纳入常态化管理，查处结果及时公开。

